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，现场出席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：

经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董事会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公司对该资产进行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